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7.06.19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11.13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97.12.08 教育部台訓（二）字第 0970241294 號函核定

98.06.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0.06.23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0.07.12 教育部台訓（一）字第 1000118858 號函核定

100.07.28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0.08.12 教育部台訓（一）字第 1000138983 號函核定

101.03.23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.05.0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.10.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.11.21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20171831 號函核定

104.03.19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4.13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40041260 號函核定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5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60055323 號函核定

107.09.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3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70196783 號函核定

109.09.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11.23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90167174 號函核定

111.04.14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5.16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10047954 號函核定

113.09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0.18 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30104444 號函核定

第 1 條 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，崇尚法治，奠定優良校風，達成人格教育之目標，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，特訂定致理科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與懲罰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特別獎勵等 4 項。

二、懲罰：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 7 項。

第 4 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如下：

一、獎勵部分：

記嘉獎 3 次累積為記小功乙次。

記小功 3 次累積為記大功乙次。

二、懲罰部分：

記申誡 3 次累積為記小過乙次。

記小過 3 次累積為記大過乙次。

三、學生所受獎懲，功過相抵可折合計算，獎懲紀錄註銷；但所犯情節應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者，功過不得相抵。

四、學生受獎懲者於學期終了，依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，加減操行成績總分。

第 5 條 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，以一年為原則，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：

一、填寫悔過書，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當面保證，方得繼續註冊上課。

二、受定期察看學生應列為專案輔導對象，凡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學期間隨時檢討，予以勒令退學處分。

定期察看期間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結算後以 60 分計之。

定期察看期間，違規累積達小過乙次或曠課 8 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處分。

- 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凡經記大功或累積大功以上獎勵者，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。
- 四、定期察看之核定與撤銷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。
- 第 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：
- 一、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者。
 - 二、對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 - 三、經常禮貌週到者。
 - 四、有表現公德心之具體行為者。
 - 五、值日生盡職負責者。
 - 六、為公眾服務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成績足資示範者。
 - 七、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八、檢舉弊害對公序良俗有益者。
 - 九、勸告同學遷善改過略有成效者。
 - 十、參加運動比賽，有表現體育道德之行為者。
 - 十一、拾金、拾物不昧，其情節堪予重視者。
 - 十二、參加校內各種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十三、有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嘉獎者。
- 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：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 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保護公物使公共利益不受害者。
 - 四、熱心愛國運動並有成績者。
 - 五、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 - 六、有見義勇為之行為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有助公益者。
 - 八、參加各項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。
 - 九、參加校、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十、遭遇特殊事故，當機立斷，處理適宜，獲致良好績效者。
 - 十一、扶助同學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十二、倡導正當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十三、有其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小功者。
-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：
- 一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或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模範者。
 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有裨益國家、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表現者。
 - 五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及發展者。
 - 六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有特殊事蹟表現者。
 - 七、參加社會服務，具有貢獻足為典範者。
 - 八、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成績，並增進校譽者。
 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十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而對公眾大有裨益者。
 - 十一、有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師長認定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。

- 第 9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- 一、單學年累記滿 3 大功後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 - 二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 - 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 - 五、全學期操行成績達特優者。
 - 六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- 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
- 一、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、作業不按時繳交者。
 - 三、車輛未按規定停放，或未經申請擅自進入校園。
 - 四、不履行集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。
 - 五、違犯寢室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 - 六、擔任公勤（值日生）未盡職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未經請假而不參加應到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 - 八、上課時把玩手機、電動玩具、電腦或看漫畫、小說者。
 - 九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，喧譁叫囂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者。
 - 十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。
 - 十一、不愛惜公物，致生輕微損壞者。
 - 十二、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者。
 - 十三、不聽師長指導，不服勸導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四、閱讀不正當書刊者(如情色、暴力血腥等刊物)。
 - 十五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未攜帶學生證應考。
 - 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 1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- 一、屢次違反本辦法第 10 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 - 二、點名後，未經師長允許，擅自離開教室者。
 - 三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 - 四、未遵守課堂秩序，講話、發出聲響、任意走動或不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影響教學者。
 - 五、發現有同儕鬥毆情事，圍觀而未反映者。
 - 六、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其他學生幹部，未盡責者。
 - 七、對教職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論報告失實，涉及欺騙者。
 - 八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致生損害者（損壞物件應照價賠償，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）。
 - 十、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 - 十一、以文字圖形塗畫衣帽、牆壁、公物、桌椅，有礙觀瞻者。
 - 十二、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有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影響輕微者。
 - 十三、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，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 - 十四、言行粗暴，態度傲慢，欺負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五、各項表格填寫不實，或無故不按時填報者。
 - 十六、未依規定進入宿舍或遷離宿舍者。

- 十七、在校內外無照駕駛者。
- 十八、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十九、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。
- 二十、不服師長指導，態度傲慢無禮，對師長惡意批評者。
- 二十一、在校內私裝電燈或私用電爐、電磁爐等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二十二、學生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，情節輕微，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- (一) 未經監考老師准許擅自調換座位。
 - (二) 考試時在考場內外發出任何足以影響考場秩序之聲音或信號。
 - (三) 考試時在試場內飲（嚼）食、抽菸，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警告，如再犯者，則勒令出場並予以處分。
 - (四) 夾帶、書寫與該科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 - (五) 攜帶各類型之通訊器材（如電子呼叫器、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）。
 - (六) 考試時將答案卷污損、撕毀，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 - (七) 考試作答完畢後一經離座，未立即將答案卷繳交監考老師。
- 二十四、攜帶寵物、動物進入校園、教室者。
- 二十五、在校園內以麻將、骰子、天九牌……等（不含撲克牌、象棋）賭具娛樂而未有金錢、財物輸贏之行為者。
- 二十六、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。
- 二十七、同學間因借貸引發財務糾紛，經告發並查證屬實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：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招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。
 - (五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六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二十九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造成騷擾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、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，引起同學間糾紛者。
- 三十一、造謠中傷，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，經告發查證屬實者。
- 三十二、未經他人同意，翻閱他人文書資料、手機及電腦等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三十三、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。
- 三十四、用淫穢的語言或下流的動作侵擾或辱罵他人者。
- 三十五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(網路)帳號者。
- 三十六、公然散布、傳閱猥褻或暴力之書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者。
- 三十七、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- 三十八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三十九、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者。

四十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教室或寢室，或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校舍或教室者。
四十一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其記大過者，依情節得併處定期察看處分。

一、屢次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第二款至第四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
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
- (一) 考試時於任何物品或個人肢體上書寫或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- (二) 考試時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考卷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- (三) 在考場內外利用手勢、聲音、訊號、紙條、電子呼叫器、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，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。
- (四) 非經特別允許，在考場內使用各類型之電子通訊器材（如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設備等）。

三、於校內有賭博之行為者。

四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
五、校外滋事，擾亂秩序，情形嚴重者。

六、組織幫派，欺負同學，或糾眾滋事者。

七、毆打同學或與同學互毆情節尚輕者。

八、有竊盜或侵占行為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有蒙混欺騙之行為者。

十、於校園內以鞭炮或惡意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，擾亂校園安寧者。

十一、偽造證明或塗改文書，冒用他人或家長印信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
十三、故意或惡意毀損公物者。

十四、不服糾正或懲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，態度蠻橫者。

十五、有吸食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或麻醉藥品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
十六、以文字圖形塗畫衣帽、牆壁、公物，造謠滋事，或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
十七、侮辱或威脅師長情節較重者。

十八、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九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。

二十、擅自攜帶爆炸物、易燃物，足生影響安全事件者。

二十一、領銜鼓動同學集體違犯校規者。

二十二、攜帶兇器來校或聚眾鬥毆未遂者。

二十三、唆使或冒名頂替他人上課者。

二十四、學生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，情節較重，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。

二十五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、破解公務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六、其他重大違紀或不良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
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：

一、在校期間功、過累計達 2 大過、2 小過者。

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定期察看者。

三、學生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，情節較重，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。

四、有販售或吸食毒品、麻醉藥之行為者。

五、其他重大違紀或不良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
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停學（休學）：

- 一、有妨礙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、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需停學者。
- 二、其他合於定期停學者。

本條文第一款學生之復學，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並書明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。

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，不得申請自動退學：

一、開除學籍

- (一) 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情事者。
- (二) 於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

二、退學

- (一) 有第 13 條各款之行為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辦理活動，利用職權索取回扣或接受賄賂者，或挪用公款或竊佔公物者。
- (四) 撕毀或塗改本校布告、公文，有辱學校尊嚴者。
- (五) 傷害他人身體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在校期間，所受獎懲功過相抵後，仍累積達 3 大過者。
- (七) 學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八) 違反考試規則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 1. 託人或替人代考。
 2. 參與竊取試題。
 3. 參與或煽動同學罷考。
 4. 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、或威脅監考老師人員之言行。
 5. 因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歐辱師長。
- (九) 殴打師長者。
- (十) 因犯刑案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。
- (十一) 有偷竊或侵佔行為且行為重大者。
- (十二) 學生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進行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案件，情節較嚴重，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。
- (十三) 攜帶凶器滋事者。
- (十四) 恐嚇勒索同學者。
- (十五) 犯有其他不法行為，情節特殊、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。

第 16 條 對於學生違規之行為，應審酌一切情況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。
- 二、行為之目的。
- 三、行為之時所受之刺激。
- 四、行為之手段。

五、學生之生活狀況。

六、學生之品行。

七、學生之年齡。

八、學生意級之高低。

九、行為造成之危險或損害。

十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學生違規行為之懲罰，除依前列各款之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，酌予變更懲罰等級。

第 17 條 學生之獎懲，在記小過以上者，得以掛號函件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；如因家長或監護人拒收或因學生住址遷移而未向學校申報，致遭退回時，應視為已送達。

第 18 條 學生行為有因受獎懲之事實，經教職員工通知學務處，或經舉發，由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。

第 19 條 學生之獎懲，記小功、小過以下，由學務長核定；記大功、大過以上，由學務處簽請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經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一、大功之核敘，如屬例行案件，得由校長核定後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。

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學生記大過以上案件，得由學務處通知學生，並告知其有權請其班級導師或指定其他師長 1 人會同到場，陳述意見後表決之。

三、受處分之學生對行為之懲處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20 條 每學期期末，學生幹部獎勵要項：學生會、各系學會、各社團及各單位得就全學期表現特優之學生及幹部統一給獎，其獎勵上限為：正（副）學生會會長以大功乙次為限；正（副）學會會長、學生會幹部、各班班長，以小功兩次為限，其餘班級幹部及同學以小功乙次為限。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不在此限。

第 21 條 本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，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。

第 22 條 原本校復學學生，其原有在校獎懲仍屬有效，並繼續累計之。

第 23 條 本校導師對輔導班級有嘉獎、申誡之建議權。

第 24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勵行，凡受懲罰學生，可依「學生改過、銷過輔導要點」，提出申請銷過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 25 條 本校進修部準用之。

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